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富誠 住○○市○○區○○街00號

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債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13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相對人即債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5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26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7 理 由

2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9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30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31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3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4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又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新  
08 臺幣(下同)68,848元、存款944元、汽車(車號000-0000)0  
09 輛、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380元；另查，因聲請人存  
10 款分散於多帳戶，而投資金額過低，均不足負擔解送費用，  
11 故認不予處分；再查，前開汽車經本院同意由聲請人自行覓  
12 得之德發汽車養護中心以報廢價7,500元收購，並由聲請人  
13 提出價金，而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則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  
14 金額，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5 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公路監理電子  
16 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估價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  
17 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  
18 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  
19 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  
20 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  
21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  
22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3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76,348元，經本院作成分  
24 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25 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30 附表

31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	------	---------	------

(續上頁)

01

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	68,848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
2	存款	944元	分散於多帳戶，均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3	汽車(車號000-0000)	7,500元	由德發汽車養護中心以報廢價7,500元收購，並由聲請人提出價金。
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80元	不足負擔解送與變價費用，不予處分。